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申办流程及条件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严格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和《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相关要求办理，具体申办流程及条件如下：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申办流程**

**（一）获取行业规划。市场主体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须事先申请获取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成品油行业规划。**

**（二）申请规划确认。市场主体建设加油站，在辖区商务主管部门预核准基础上，经市商务委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规划确认后组织实施。**

**（三）取得相关手续。市场主体在**取得初步建设依据后，依法办理辖区规划、土地等手续，并按规定通过**辖区**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地质等部门审查或取得相关建设手续。

（四）申办零售资格。加油站竣工后，市场主体申请辖区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或证明，经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申办条件**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市场主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全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一）规划确认申办条件。**成品油零售网点设置间距要求（加油站零售网点间可通行车辆道路最近车行距离）：区县城区零售网点设置间距不少于1.8公里；工业园区（组团）、旅游景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等加油站（点）网点设置间距不少于1.8公里；水上加油站（船）、岸基加油站设置间距不少于1.8公里；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网点设置间距不少于5公里（含相邻两区县间网点加油站）；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原则上按市交通局关于对该高速公路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中服务区、停车区加油站设置要求设置。

申请新建加油站（点）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市场主体，应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并经初审预核合格后，到市商务委办理规划确认文件，并在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批准证书》时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的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尚未开工的，可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两年（如仍无法建设，将实行清零）。具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书；

　 2．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预核准通知书；

3．加油站建设行业发展规划；

4．新建（迁建）陆地加油站拟建地段加油站现状图，须符合《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2004）关于加油站设置的有关规定；

5．拟新建（迁建）陆地加油站1：500现状地块地形图和现场彩照1张；

6．拟迁建、扩建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7．水上加油站（船）须提供交通或海事部门出具的同意使用港口、码头或水域岸线的批准文件。

（二）零售资格申办条件。新建（迁建）陆地加油站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申请（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完备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请表》；

　　2．市商务委核发的规划确认文件和区县（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预核准文件；

3．应急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加油站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和协议，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及其他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

5．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质检、地质等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

6．加油站的土地产权证明；

7．与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与其经营规模相应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复印件（自贸区企业除外）；

8．加油站罐区、加油站全貌彩照；

9．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扩建陆地加油站建设完工通过验收后，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当提交上述第1、2、3、4、6、7、9项以及第5项中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材料。

　　水上加油站（船）建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除提交上述第1、2、3、4、7、9项材料外，还应提交船舶所有权、船舶检验、吨位等相关证书；水上加油站（船）全貌彩照；消防、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核发的加油站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或证明材料。